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為因應全球化對就業市場之衝擊，尤其弱勢群體就業機會之萎縮，勞動部 10 年前已針對婦女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惟經審計部查核，前述貸款利息補貼預算執行率偏低；而獲貸個案創業成功後，停、歇業比例則偏高。究該貸款與中央政府同性質之其它類型貸款間之異同/競合為何？受貸者營運概況和困難暨後續輔導措施為何等？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sup>1</sup>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16 日訂定「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整合「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業務，針對 45 至 65 歲中高齡者及 20 至 65 歲婦女提供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利息補貼，推動「微型企業鳳凰貸款計畫」。嗣再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修正「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放寬 20 歲至 65 歲離島居民亦得申貸並放寬設立登記年限至 5 年內及增加額度內再次申貸之規定。然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前述貸款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執行率偏低；而獲貸個案創業成功後，停、歇業比例則偏高。鑑於本貸款政策對於提升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不無助益，為瞭解本計畫執行上所面臨之困境，本院爰立案調查以釐清事實。經向行政院、審計部、勞動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3 日、3 月 21 日、同月 31 日及 5 月 18 日赴中區、北區及南區訪查創業過程中曾向勞

---

<sup>1</sup>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

動部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 15 位創業家，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簡報。再於同年 4 月 13 日就本案貸款相關問題詢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動力發展署）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主管人員，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96 年至 106 年間勞動部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畫，核貸金額於 99 年達到 5.27 億餘元後，即明顯下降，迄 106 年核貸金額僅 2.45 億餘元，復加貸款規定利率自 97 年底以降，逐年走低，導致貸款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執行率偏低，11 年間之總執行率僅 6.29 %。為改善本貸款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問題，勞動部主要係採減編利息補貼經費預算作為，惟對於改進本貸款計畫推廣措施，尚未見其他積極做法。基於「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畫之政策目的，乃針對中高齡國民、婦女及離島居民給予貸款利息補貼，藉以扶持弱勢族群自立與幫助中高齡者及離島居民發展微型企業，進而創造就業機會，並活絡國民經濟。本院訪查「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獲貸者時，渠等對於本計畫貸款提供之利息補貼優惠及創業協助措施，普遍給予正面肯定。爰勞動部洵應本於職責積極檢討改善本貸款計畫之推廣實效，以提高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執行率，除達成本貸款計畫之政策目的外，並可避免政府用以扶持弱勢族群之寶貴資源閒置。

(一)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辦理沿革

- 1、政府為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創業，以安定其生活，針對年滿 45 歲以上至 65 歲中高齡民眾依法辦理登記之微型企業（員工數未滿 5 人者），開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最高貸款額度 100 萬元，92 年 1 月 22 日由經濟部頒訂「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要點」，並由該部中小企業處負責推動該項業務，另由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以下統稱勞動部）編列預算貼補利息。嗣勞動部於96年2月26日頒訂「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實施要點」，並接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業務。

- 2、為促進性別平權，提高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建構婦女創業友善環境，協助女性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婦女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勞動部於96年3月開辦「創業鳳凰-婦女小額創業貸款專案計畫」，於同年5月4日訂定「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實施要點」，提供20歲至65歲婦女，最高貸款額度50萬元。
- 3、97年10月1日配合政府照顧婦女創業政策，勞動部修正「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實施要點」，提高貸款額度至100萬元，且貸款前2年免負擔利息，由勞動部補貼。
- 4、再為加強對中高齡及婦女創業協助，使創業貸款法規簡明，以方便民眾申貸，勞動部98年2月16日訂定「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整合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業務，針對45至65歲中高齡者及20至65歲婦女提供貸款利息補貼及融資信用保證，建構創業友善環境，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
- 5、復經考量離島居民就業創業不易，為活絡離島經濟，協助離島微型企業發展，鼓勵離島居民創業帶動就業，爰放寬離島居民申貸資格，用以協助20至65歲離島居民取得創業貸款。勞動部於105年7月15日修正「本要點」放寬離島居民申貸

資格。同年 12 月 7 日新增災害受災者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措施，將程序予以法制化，不再於每次災害發生後另行公告。<sup>2</sup>

(二)按「本要點」前揭各階段修正精神，乃在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創業，以安定其生活，且為促進性別平權，提高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建構婦女創業友善環境，協助女性發展微型企業，以創造就業機會，復考量離島居民就業創業不易，為活絡離島經濟，協助離島微型企業發展，鼓勵離島居民創業帶動就業，爰放寬離島居民申貸資格等情。可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對於扶持弱勢族群自立及解決中高齡社會勞動參與率不足問題，有其重要性，且中央政府指定以女性為貸款對象者僅本計畫<sup>3</sup>，更加凸顯本計畫原以女性為貸款對象之特殊性，是以，勞動部自應基於提高國民勞動參與率，降低我國失業率之本職，致力檢討解決本項業務所面對之瓶頸，積極落實政策美意，以避免政府有限資源閒置，合先敘明。

(三)審計部查核發現缺失與勞動部聲復情形

#### 1、審計部查核發現缺失

審計部查核勞動部 105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發現勞動部辦理「本貸款」業務，開辦已歷 10 年（96 至 105 年），合計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執行率僅 5.8%，且獲貸個案創業成功之後，停歇業比率近 4 成等缺失，經該部以 106 年 6 月 1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61001057 號函勞動部改善。

---

<sup>2</sup>「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第 22 點：貸款人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 6 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者，並得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6 個月。

<sup>3</sup>經濟部之「飛雁計畫」係提供創業前之培訓，及創業後培養女性企業家為目的，及轉介貸款。

## 2、勞動部聲復情形

勞動部針對前揭審計部查核發現缺失，以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勞動會 3 字第 1060105213 號函聲復略以：

- (1) 考量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創業協助管道多元，致「本貸款」件數逐年減少，爰利息補貼經費已於 104 年起依執行情形酌減編列，104 年及 105 年執行率分別為 25%及 34%。
- (2) 有關停歇業比率近 4 成，係包含變更負責人商家，部分商家因生涯規劃或受景氣環境影響，爰辦理負責人變更，惟該事業體仍持續營運，是以，排除該情況商家之停歇業比率應為 29%，與一般中小企業停歇業比率約 22%相近。
- (3) 105 年獲貸人數 403 人，已較 104 年 384 人增加，且 105 年停歇業家數 120 家，已較 104 年 208 家減少等情。

### (四)本院查核結果

#### 1、「本貸款」每年核貸金額確有停滯情形

查勞動部 96 年 2 月 26 日接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業務後，雖經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業務合併，嗣並納入 45 至 65 歲中高齡者及離島居民為得申請者，適用對象已大為擴增。惟查 96 年至 106 年本項貸款之貸放餘額，自 96 年 0.56 億餘元，成長至 99 年最高之 5.27 億餘元，再逐年下降至 104 年之 2.34 億餘元後，105 年回升為 2.47 億餘元，惟 106 年再下降為 2.45 億餘元，總貸款金額為 30.44 億餘元，歷年核貸金額確有停滯情形，如表 1。

表1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貸款金額及補貼利息情形表

年度	貸款金額 (千元)	預計補貼利息金額 (千元)	實際補貼利息金額 (千元)	補貼利息執行率 (%)
96	56,822	290,800	6	0.00
97	70,840	137,000	117	0.09
98	444,892	140,000	2,535	1.81
99	527,386	140,000	10,562	7.54
100	417,614	120,000	14,771	12.31
101	299,506	120,000	12,256	10.21
102	236,587	120,000	9,291	7.74
103	262,935	120,000	8,035	6.70
104	234,710	30,000	7,711	25.70
105	247,718	20,000	6,811	34.06
106	245,913	13,000	6,553	50.41
合計	3,044,923	1,250,800	78,648	6.29

資料來源：勞動部，本案彙整。

## 2、「本貸款」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執行率確有偏低

(1) 查勞動部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執行率，因 96 年實際利息補貼金額僅為 6,000 元，當年度執行率幾乎為 0；執行率低於 10% 之年度計有 5 個，分別為 97 年 (0.09%)、98 年 (1.81%)、99 年 (7.54%)、102 年 (7.74%) 及 103 年 (6.70%)；高於 10% 惟低於 20% 之年度共有 2 個，分別為 100 年 (12.31%) 及 101 年 (10.21%)；另僅有 3 個年度之執行率高於 20，分別為 104 年度 (25.70%)、105 年 (34.06%) 及 106 年 (50.41%)，且自 96 年至 106 年間，

整體利息補貼經費預算總執行率僅為 6.29%，如表 1。

(2) 再核 104 年至 106 年間，「本貸款」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執行率提升之原因，係勞動部將利息補貼經費預算金額由 103 年之 1.2 億元，逐年大幅減編，104 年僅為 0.3 億元、105 年再降至 0.2 億元，106 年甚至減少為 0.13 億元，如表 1，然仍無法有效提高執行率，足證「本貸款」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執行率確有偏低情事。

(五) 本院曾就貸款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詢據勞動部稱：「預算執行受景氣影響：98 年 9 月金融風暴來襲，全球景氣急轉直下，失業率居高不下，使得因失業而產生的謀生型創業潮因應而生，本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統計資料亦符應此趨勢，於 98 年至 100 年間申請件數及核貸金額均為歷年最高，利息補貼之預算執行率較高……『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 機動計息。該利率自 95 年至 97 年 11 月皆超過 2%，至 97 年 12 月起降至 2% 以下，逐年降至 105 年 7 月之 1.095%，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經費支出未如預期。……業依歷年執行情形，持續滾動修正預算編列，並配合市場趨勢修法放寬申貸資格，擴大適用對象，期能提升民眾申貸意願，另亦加強在地服務及政策廣宣，以提高預算執行。」等語。

(六) 惟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資料，勞動部前述申請件數及核貸金額均為歷年最高之 98 年至 100 年間，正值我國第 13 次景氣循環階段（98

年 2 月至 101 年 1 月)<sup>4</sup>。依國發會資料，前揭第 13 次景氣循環谷底分別為 98 年 2 月及 101 年 1 月、高峰則為 100 年 2 月，惟查「本貸款」101 年景氣谷底時之核貸金額 2.99 億餘元，反低於 100 年景氣高峰時之核貸金額 4.17 億餘元，是以勞動部將「本貸款」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執行率偏低之主因，歸諸於景氣惡化影響，尚非全然可採。

(七)末以，全球經濟景氣循環週期短而變動頻率高之現象已成常態，而我國因屬淺碟式經濟體，經濟之榮枯與國際景氣變化連動密切。再依國發會資料，我國第 14 次景氣循環期間為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2 月，惟對照「本貸款」101 年至 105 年間，各年度之核貸金額分別為 2.99 億餘元、2.36 億餘元、2.62 億餘元、2.34 億餘元及 2.47 億餘元，每年核貸金額高低變動幅度不大，並無 98 年 9 月金融風暴發生後，「本貸款」核貸金額迅即陡升情形。鑑於近年來我國整體產業升級不如預期，且產業結構比重向資通訊等高科技產業傾斜，當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不足時，即直接惡化我國失業率。勞動部既將「本貸款」定位為謀生型創業貸款，且貸款宗旨為協助失業者創業、提升就業率，故為充分利用「本貸款」之資源，基於前述我國產業現況，勞動部實更應重視結構性失業者及摩擦性失業者<sup>5</sup>之需求。復據本院於 107 年 2 月 23 日、3 月 21 日、同月 31 日及 5 月 18 日赴中區、北區及南區訪查曾向勞動部申請「本貸款」之創業家時，渠等對於「本貸款」提供重回

---

<sup>4</sup>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www.ndc.gov.tw/cp.aspx?n=BEB148EF6C50AA39&s=91EA784E3805F97B>)。

<sup>5</sup>摩擦性失業乃轉換或找尋工作之際所導致的失業，工作機會訊息與勞工流動性的不完全，導致人們在轉換或找尋工作的過程發生暫時性的失業。結構性失業：經濟結構或生產技術轉變太快，勞動者的技能失去市場需要所引起的一種失業。



職場之創業協助作為，普遍給予正面肯定，且「本貸款」計畫自 96 年迄 106 年累計已創造 42,347 個就業機會，爰該部允宜檢視推動「本貸款」計畫之現行各項業務作為不足處，以因應有「本貸款」需求者之實需，避免政府有限資源閒置。

(八)綜上，96 年至 106 年間勞動部辦理「本貸款」計畫，核貸金額於 99 年達到 5.27 億餘元後，即明顯下降，迄 106 年核貸金額僅 2.45 億餘元，復加「本貸款」規定利率自 97 年底以降，逐年走低，導致貸款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執行率偏低，11 年間之總執行率僅及 6.29%。為改善「本貸款」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問題，勞動部主要係採減編利息補貼經費預算作為，惟對於改進「本貸款」計畫推廣措施，尚未見其他積極做法。基於「本貸款」計畫之政策目的，乃針對中高齡國民、婦女及離島居民給予貸款利息補貼，藉以扶持弱勢族群自立與幫助中高齡者及離島國民發展微型企業，進而帶動就業機會，並活絡國民經濟。復以本院訪查「本貸款」獲貸者時，渠等對於本計畫貸款提供之利息補貼優惠及創業協助措施，普遍給予正面肯定。爰勞動部洵應基於職責積極檢討改善「本貸款」計畫之推廣實效，以提高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執行率，除達成「本貸款」計畫之政策目的外，並可避免政府用以扶持弱勢族群之寶貴資源閒置。

二、針對「本貸款」個案獲貸後，停、歇業比率相較一般中小企業，確有偏高情形。爰勞動部對獲貸案件允應持續密切關注，藉以瞭解獲貸者之營運概況與面臨之困難，並給予適時合宜之輔導協助，以提高獲貸個案持續營運之機率；另「本貸款」101 年至 106 年間之

逾期比率雖在 1.89% 至 3.10% 間，惟 104 年至 106 年等 3 年度之逾期比率分別為 1.89%、2.11% 及 2.28 %，呈現緩步上揚趨勢，是勞動部允應落實輔導協助作為，以避免產生逾期還款恐成呆帳案件之疑慮。

(一)有關審計部查核發現「本貸款」個案獲貸後，停、歇業比例偏高一節，經本院查核「本貸款」自 96 年勞動部接辦後，迄 106 年獲貸案件累計人數為 5,623 人、累計停歇業家數計 1,795 家，停歇業比率為 31.92%(如表 2)，明顯高於勞動部前揭聲復審計部內容所稱一般中小企業停歇業的比率約 22%。

表2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獲貸案件停歇業情形

年度	當年度 獲貸人數	累計 獲貸人數(A)	當年度 停歇業家數	累計 停歇業家數(B)	停歇業比率 (B/A)(%)
100 年 (含以前)	717	2,919	222	581	19.90
101 年	584	3,503	225	806	23.01
102 年	445	3,948	206	1,012	25.63
103 年	461	4,409	207	1,219	27.65
104 年	384	4,793	209	1,428	29.79
105 年	403	5,196	179	1,607	30.93
106 年	427	5,623	188	1,795	31.92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嗣經本院請勞動部彙整提供 15 家停歇業商家，貸後訪視時，獲貸者提出輔導需求日期、該部提供建議日期、獲貸日期及停歇業日期，及針對業者之需求，該部曾提供之協助資料。經核前揭 15 家案件，勞動部於核貸後之輔導作為有以下缺失：

1、停歇業後始提供營運建議

- (1) 鄭○儀（媽○家咖啡簡餐店）：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停歇業，惟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始提供營運建議。
- (2) 吳○芬（藻○榛愛複合式茗館）：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停歇業，惟至 106 年 8 月 22 日始提供營運建議。

## 2、停歇業後始知悉營運狀況，未能提供協助

- (1) 沈○雄（桔○牛肉河粉館）：於 106 年 4 月 1 日停歇業，惟至 106 年 9 月 18 日始電話追蹤聯繫。
- (2) 張○晴（伍○壹工作坊）：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停歇業，惟至 106 年 7 月 10 日始電話追蹤聯繫。
- (3) 李○洲（鑫○快餐店）：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停歇業，惟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始電話追蹤聯繫。
- (4) 王○苓（寶○屋童裝）：於 106 年 6 月 1 日停歇業，惟至 106 年 8 月 3 日始追蹤聯繫。

## 3、提供營運建議後未及半年，獲貸者仍停歇業

- (1) 黃○婷（彩○創作藝術坊）：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提出建議，惟獲貸者仍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停歇業。
- (2) 郭○梅（米○家庭料理）：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提供建議，惟獲貸者仍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停歇業。
- (3) 陳○如（三○二粹茶舖）：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提供建議，惟獲貸者仍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停歇業。

(4) 顏○通 (通○養生實業社)：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提供建議，惟獲貸者仍於 105 年 6 月 1 日停歇業。

(5) 朱○貽 (亞○姐飲食文化)：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提供建議，惟獲貸者仍於 107 年 1 月 1 日停歇業。

(6) 周○菁 (新○興糕餅店)：於 106 年 9 月 25 日提供建議，惟獲貸者仍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停歇業。

(三)有關「本貸款」獲貸者停歇業問題，詢據勞動部稱，獲貸商家停歇業原因多為營運獲利不佳或持續虧損、財務週轉不靈、租金調漲或找不到其他合適營業地點等。爰該部刻正研議就還款異常之獲貸商家加強追蹤，並瞭解是否有諮詢輔導或再次申貸等需求，以解決其經營問題，協助其穩健經營或儘速復業等語。惟核勞動部所提供 15 家停歇業案件中，分別有前述停歇業後始提供營運建議、停歇業後始知悉營運狀況，未及提供協助，與提出營運建議後未及半年，獲貸者仍停歇業等缺失，顯見該部對「本貸款」獲貸者之貸後追蹤輔導作為，仍有待加強。

(四)另「本貸款」101 至 106 年間之逾期比率介於 1.89% 至 3.10% 間 (如表 3)，逾期比率從 101 年 3.1%，降至 102 年 2.72%，103 年再降到 2.34%，惟 104 年至 106 年 3 年度之逾期比率分別為 1.89%、2.11% 及 2.28%，呈現緩步上揚之趨勢。復據勞動部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償「本貸款」未清償貸款合計達 1.41 億餘元<sup>6</sup>，是該部允

---

<sup>6</sup>嗣獲貸者倘償還其未清償貸款，本項金額會隨之減少。

應落實輔導協助作為，以避免產生逾期還款恐成呆帳案件之疑慮。

表3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逾期情形統計

單位：千元

年度	獲貸人數 (A)	貸款金額 (B)	平均貸款金額 (B) / (A)	逾期金額	逾期比率 (%)
101	584	299,506	512.9	50,250	3.10
102	445	236,587	531.7	47,307	2.72
103	461	262,935	570.4	43,251	2.34
104	384	234,710	611.2	35,501	1.89
105	403	247,718	614.7	38,505	2.11
106	427	245,913	575.9	37,036	2.28

說明：「逾期金額」現有統計資料自 101 年起。逾期金額為變動資料，貸款人還清全額貸款時或是轉代償案件時，逾期金額即會減少，爰就當年度 12 月資料為依據填列。  
逾期率=逾期案件餘額÷未到期及逾期案件餘額合計金額。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五)綜上，針對「本貸款」個案獲貸後，停、歇業比率相較一般中小企業，確有偏高情形。爰勞動部對獲貸案件允應持續密切關懷，藉以瞭解獲貸者之營運概況與面臨之困難，並給予適時合宜之輔導協助，以提高獲貸個案持續營運之機率；另「本貸款」101 年至 106 年間之逾期比率雖在 1.89%至 3.10%間，惟 104 年至 106 年等 3 年度之逾期比率分別為 1.89%、2.11%及 2.28%，呈現緩步上揚趨勢，是勞動部允應落實輔導協助作為，以避免產生逾期還款恐成呆帳案件之疑慮。

三、勞動部辦理「本貸款」之額度與期限，現為上限 100 萬元，營業登記 5 年內，惟本院訪查創業家，不少提出提高貸款額度與放寬登記年限之建議，鑑於創業階段資金需求量大，為能提升創業成功率，增加就業機

會，以落實「本貸款」宗旨，勞動部允宜因應擬貸人之實際需求，並衡酌經濟型態改變、時空環境變遷等因素，考量研議提高貸款金額額度並放寬商業登記年限之可行性，以紓解創業家資金需求壓力，增益其所創企業持續經營之機率。

- (一)依「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本貸款：1、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5年。2、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設立登記未超過5年。3、所經營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未超過5年。」同要點第9點規定：「貸款額度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貸放，最高以新臺幣100萬元為限。符合第3點第2項第1款規定辦有稅籍登記者，其貸款額度最高以50萬元為限。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再次申請貸款者，其首次及再次申請貸款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2項規定之最高額度。」同要點第10點規定：「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故「本貸款」之額度與期限，現為最高100萬及商業設立等項登記5年內。
- (二)然對資金不夠充裕之中小企業言，確保資金融通順暢乃頗重要之課題，就「本貸款」計畫自96年行迄今，貸款金額額度，是否有因應擬貸人之實際需要，並隨經濟型態改變、時空環境變遷等因素，而為彈性調整等節，經詢據勞動部查復說明略以：微型創業多為謀生型創業，就106年核准件數469件之行業別分析，以批發零售業的212件（占45.2%）及住宿餐飲業的122件（占26.0%）較多，顯示微型創業者多選擇入門門檻較容易或資本額較低之行業

進行創業。又經濟部之「2017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顯示，66%之批發零售業其資本額在 100 萬元以下，且依財政部 105 年營利事業資本額統計，全國所有企業中約有 67%之資本額均在 100 萬元以下，顯示微型創業者之資金需求多在 100 萬元以下，爰現階段提供「本貸款」最高額度 100 萬元，尚符合微型創業之需求等語。

(三)惟本院訪查獲貸創業家，不少提出提高貸款額度與放寬營業登記年限之建議如下：「早期核貸通過的企業無法再次增貸，導致當時週轉金不足，仍需申請信用貸款維持資金上的週轉，也造成創業過程的壓力。」(秘○客咖啡館)、「一般企業經營從成長至成熟階段平均 3 年期間，建議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增貸條件可考量前 3 年皆能申請貸款，以滿足創業者前 3 年資金需求。」(岳○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廠設備器材來說，100 萬元不敷運用，仍需尋求其他資金挹注。企業經營 5 年後，仍有添購生財器具或週轉金之需求。」(巧○小肉粽店)及「當初獲貸金額不足，仍需以汽車貸款融資，建議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高貸款額度」(玉○貨櫃屋企業社)。且依勞動部 105 年度訪視 487 家獲貸商家，其中計有 167 家提出增貸需求，比率高達 34.29%，足見「本貸款」額度與期限，已不敷現況需求，顯非如勞動部所言「現階段提供最高額度 100 萬元，尚符合微型創業之需求」。

(四)又「本貸款」自 96 年辦理時，貸款額度規定為最高 100 萬元，迄 105 年度勞動部雖已放寬已獲貸者於設立登記未滿 5 年及最高額度內，可再次申貸之規定，然最高額度仍維持在 100 萬元。以事業單位創業初期資金需求項目，除設立資本外，尚需預估現

金流量缺口及營運資金準備金等，且良好之資金調度，實關乎初創事業能否持續經營之要件。且因應物聯網時代來臨，科技應用及電子商務衝擊產業之經營發展，部分產業須投入高端設備並強化數位服務，資金需求勢必增加，勞動部既稱「本貸款」本質為謀生型貸款，獲貸者已投入諸多資本，創業後倘於營運中再遇資金需求，再次增貸可獲得之資金又不敷所需時，能否順利取得營運資金來源，如由自身存款支應，或以不動產抵押方式向金融機構融通、或向親朋好友調借疏解資金壓力等，不無疑義，加以，「本貸款」融資資金來源，係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核給額度之多寡，金融機構擁有最終決定權，然囿於前揭法令規定100萬元之上限額度，縱然金融機構評估後認為創業家具發展潛力，願意給予更高額度，亦無法辦理，故「本貸款」之額度倘能因應經濟型態改變、時空環境變遷等因素適度提高，則獲貸者營運中之面臨資金週轉需求之壓力，應可獲適度紓解，亦能提高其所創企業持續經營之機會。

- (五) 綜上，為能提升創業成功率，增加就業機會，以落實「本貸款」宗旨，勞動部辦理「本貸款」之額度與期限，允宜因應擬貸人之實際需要，並衡酌經濟型態改變、時空環境變遷等因素，考量研議提高貸款金額額度並放寬商業登記年限之可行性，以紓解創業家資金需求壓力，增益其所創企業持續經營之機率。

四、勞動部「本貸款」創業研習課程，雖提供免費計畫書撰寫訓練，惟本院辦理訪查創業者時，發現有摺客藉由提供撰擬「本貸款」計畫書服務，以收取代辦費用



情事。嗣再請勞動部提供已發現之相關案例資料，106年計有5件、107年僅1至2月即已有3件，顯示前揭情事容非罕見，且持續發生中。為避免不肖業者介入獲取不當利益，勞動部允應研擬改進「本貸款」計畫書撰寫課程內容或將參加「本貸款」之計畫書撰寫課程列為核貸要件，並積極加強輔（宣）導作為，避免擬創業者申貸不成，反虛耗渠有限之資金，及申貸成功者支付占貸得資金高比率之額外費用，增加創業成本，從而稀釋政府辦理「本貸款」之良法美意。另勞動部允應研議更貼近創業者需求之精進課程，俾供渠等不同階段之創業所需。

- (一)依「本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1、年滿20歲至65歲婦女。2、年滿45歲至65歲國民。3、年滿20歲至65歲，且設籍於離島之居民。前項人員，3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18小時，並經創業諮詢輔導……。」經查勞動部以「本貸款」擬申貸者為對象之創業進階班，課程時數計18小時，對象為已創業者或入門班結訓學員，課程內容為開業準備、資金籌措、市場行銷、財務規劃等實務課程，另有顧問指導學員撰寫創業計畫書並進行分組討論。然經詢據勞動部稱，前揭「本要點」第3點規定核貸要件之18小時政府創業研習課程，並不以該部所提供之課程為限。職是倘申貸者未參加該部之創業進階班，即發生未曾接受「本貸款」計畫書之撰寫訓練，仍可取得「本貸款」申貸條件之情形，合先敘明。
- (二)本院調查委員於107年3月31日赴嘉義縣訪談「本貸款」獲貸者，據獲貸者張○瑄小姐(玉○貨櫃屋企業社)稱：「當初先收到代辦公司寄發之文宣品，表明可協助撰寫計畫書，惟需繳交一筆代辦費用，且

無法保證核貸通過，在猶豫不決之際，聯繫到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計畫窗口，得知課程免費且有專業顧問全程諮詢陪伴，便依規定申辦此計畫貸款。」等情。有關如何避免不肖業者介入獲取不當利益之防弊機制，經本院詢據勞動部稱，為避免民眾權益受損並遭詐騙，勞動力發展署曾多次發布新聞稿，宣導創業貸款申請流程簡易，不必花錢找代辦，並製作影片置於微型創業鳳凰網站、台灣就業通網站及FB等管道，亦於創業研習課程向學員宣導，且相關貸款文宣品均印製有「小心代辦黃牛」宣傳文字等語。

(三)然嗣本院再請勞動部提供已查得代辦業者案例，106年計有5件、107年僅1月及2月即已有3件(如表4)，顯示前揭情事容非少見，且持續發生中，足見勞動部上開機制仍有強化必要。又經查前揭案件，代辦費用分別高達5萬元或4.5萬元，以「本貸款」106年核貸案件平均獲貸金額57.59萬元估算，代辦費用占獲貸金額之比率高達8.68%或7.81%，不無增加擬申貸者之負擔，更遑論申貸未成，擬申貸者尚需先行支付代辦業者2.5萬元或1.5萬元之頭款，似已虛耗渠等原即不充裕之自有資金。

表4 勞動部查得8件委託代辦業者辦理申貸資料

申貸者	申貸日期	申貸金額	代辦業者名稱	代辦費金額
張○鈞	106.12.27	100萬	創○邦有限公司	頭款現金2.5萬，尾款本票2.5萬
羅○淑	106.10.19			
王○枝	106.11.20			
陳○佳	106.11.08			

申貸者	申貸日期	申貸金額	代辦業者名稱	代辦費金額
武○蕙	107.01.15			
郭○瑋	107.01.10			
徐○嬾	107.02.02			
陳○強	106.10.30	60 萬	申貸者僅口頭告知，未提供代辦業者名稱	頭款現金 1.5 萬，尾款現金 3 萬

註：勞動部稱，因「本貸款」核貸前進行實地訪視時，已發現營運狀況與計畫書內容不符，爰均未核貸。

資料來源：勞動部。

- (四)有關前揭 8 件申貸代辦案，勞動部雖稱，因「本貸款」於核貸前進行實地訪視時，業已發現前揭案件之營運狀況與計畫書內容不符，再詢問擬申貸者後，始發現計畫書係由仲介業者代筆之情事，爰均未予核貸。惟核前揭案件資料，僅 107 年 1 月至 2 月即已有 3 件，顯示前揭情事容非少見，且持續發生中，爰勞動部除應強化前揭宣導作為外，亦應研擬增強「本貸款」計畫書撰寫課程，以提升民眾撰寫計畫書能力，或將參加「本貸款」之計畫書撰寫課程列為核貸要件。
- (五)另本次訪查創業家，諸多認為勞動部提供創業課程助益良多，然亦有提出：「課程應分級並與時俱進：針對產業別需求分級，讓真正有興趣或有需求的人再精進。例如定價策略、網路行銷課程等。」「數位創業課程學習之路徑應更簡易：非所有上數位創業課程者都需要時數證明，應該讓不需要時數證明，只想習得相關知識者更容易學習。」(龍○手作茶)，故勞動部允應研議更貼近創業者需求之精進課程，以供不同階段之創業所需。
- (六)綜上，勞動部「本貸款」創業研習課程，雖提供免費計畫書撰寫訓練，惟本院辦理訪查創業者時，發

現有掙客藉由提供撰擬「本貸款」計畫書服務，以收取代辦費用情事。嗣再請勞動部提供已發現之相關案例資料，106年計有5件、107年僅1至2月即已有3件，顯示前揭情事容非罕見，且持續發生中。為避免不肖業者介入獲取不當利益，勞動部允應研擬改進「本貸款」計畫書撰寫課程內容或將參加「本貸款」之計畫書撰寫課程列為核貸要件，並積極加強輔（宣）導作為，避免擬創業者申貸不成，反虛耗渠有限之資金，及申貸成功者支付占貸得資金高比率之額外費用，增加創業成本，從而稀釋政府辦理「本貸款」之良法美意。另勞動部允應研議更貼近創業者需求之精進課程，俾供渠等不同階段之創業所需，併予敘明。

五、勞動部接辦「本貸款」計畫後，96年至103年間共計辦理8屆「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除有對營運良好創業者予以肯定之意義外，獲獎者亦得藉由獲獎實績裨益其營運業務。惟前揭選拔作業嗣因故停辦3年，對於有志創業者，勞動部確有為德不卒之虞。基於本項選拔作為之法制規定業已完備，勞動部允應本於鼓勵創業精神，並表彰優良業者之努力，儘速恢復辦理「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以激勵獲獎者持續提升營運績效，且有益於渠等其後之成長茁壯。

(一)查勞動部接辦「本貸款」計畫後，為激勵微型創業者創業精神，並鼓勵微型企業積極創業，以表揚微型企業創業者創業奮鬥歷程，並鼓勵微型企業創業家持續經營，以達促進就業及發展經濟之目標，自96年至103年間共計辦理8屆「微型企業創業楷模」

選拔，各年度依簽准辦理之評選指標<sup>7</sup>，選拔 10 位「微型企業創業楷模」，獎勵方式係頒發獎狀 1 座及榮譽背帶 1 式，總計選出 80 位「微型企業創業楷模」，惟該選拔於 104 年停辦。

(二)有關停辦本項選拔作業之原因，經本院詢據勞動部稱：「104 年考量每年舉辦或有優良創業個案不足之情形，為撙節經費，規劃每 2 年舉辦 1 次，原訂於 106 年辦理。因歷屆獲選楷模僅受頒獎牌 1 只，為吸引優良創業者參與，106 年規劃調整選拔與表揚之辦理形式，擬提供每位獲選楷模獎金，藉以提升創業者參與意願及人數……且活動涉及獎勵金發放額度及作業，為健全法制作業並吸引優良創業者參與，爰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發布『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要點』，調整選拔與表揚之辦理形式，提供每位獲選楷模 10 萬元獎金，藉以提升創業者參與意願及人數，並展現政府對微型創業楷模克服困境之創業精神的實質肯定。」等語。惟查勞動部雖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勞動發創字第 1060520898 號令)發布「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要點」，作為「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作業之法令依據，然已不及於原訂 106 年再行辦理之時程，且迄 107 年 5 月仍未恢復辦理前項選拔作業，顯有延宕，基於本項選拔作為之法制規定業已完備，勞動部允應本於鼓勵創業精神，並表彰優良業者之努力，儘速恢復辦理「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

(三)復據本院訪談「本貸款」創業家表示，「微型企業創業楷模」之獲獎者，除有肯定營運良好創業者之意

---

<sup>7</sup>103 年度評審指標：1、企業經營狀況與穩定程度(40%)。2、創業奮鬥歷程及克服困難度(20%)。3、商品或服務具有創新與特色性(20%)。4、企業發展性與永續經營能力(20%)。

義外，獲獎者亦得藉由獲獎實績裨益其營運業務，相關意見如下：

1、107年2月23日履勘中區創業者部分

- (1) 世○恩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松稱：「建議繼續辦理「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活動，因楷模獎項對於創業者是肯定，也有助於創業者獲得其他資金挹注，對於企業擴大經營具有相當助益。」
- (2) 宇○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恩稱：「微型企業創業楷模」之光環是政府給予創業者經營上的肯定，有助於進一步取得資源，對於企業業務推展及經營具有相當幫助，建議持續辦理。」

2、107年3月21日履勘北區創業者部分：

阡○有限公司負責人盧○辰亦稱：「建議繼續辦理「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以提供商家曝光機會。」

- (四)綜上，勞動部接辦「本貸款」計畫後，96年至103年間共計辦理8屆「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除有對營運良好創業者予以肯定之意義外，獲獎者亦得藉由獲獎實績裨益其營運業務。惟前揭選拔作業嗣因故停辦3年，對於有志創業者，勞動部確有為德不卒之虞。基於本項選拔作為之法制規定業已完備，勞動部允應本於鼓勵創業精神，並表彰優良業者之努力，儘速恢復辦理「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以激勵獲獎者持續提升營運績效，並有益於渠等進一步之成長茁壯。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 三、本案因涉及婦女人權，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小紅